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107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1071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969.41062 万元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各货物单价不得超过该项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1	大檐帽（布面）	顶	230	80.00	18,400.00	/
	1-2	卷檐帽（布面）	顶	50	69.00	3,450.00	/
	1-3	作训帽（布面）	顶	280	32.00	8,960.00	/
	1-4	栽绒帽（薄款）	顶	280	91.00	25,480.00	/
	1-5	高警大檐帽（布面）	顶	17	80.00	1,360.00	/
	1-6	高警卷檐帽（布面）	顶	2	69.00	138.00	/
	1-7	执勤帽（布面）	顶	7386	51.00	376,686.00	/
	1-8	高警执勤帽（布面）	顶	210	51.00	10,710.00	/
	1-9	礼服大檐帽	顶	230	121.00	27,830.00	/
	1-10	礼服卷檐帽	顶	50	116.00	5,800.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478,814.00	/
2	2-1	男常服	套	230	496.00	114,080.00	司法臂章
	2-2	女常服	套	50	496.00	24,800.00	司法臂章
	2-3	男警礼服	套	230	785.00	180,550.00	司法臂章
	2-4	女警礼服	套	50	785.00	39,250.00	司法臂章
	2-5	礼服大帽徽	枚	230	15.00	3,450.00	/
	2-6	礼服小帽徽	枚	50	9.50	475.00	/
	2-7	礼服胸徽	枚	280	8.50	2,380.00	司法
	2-8	男礼服绶带	条	230	127.00	29,210.00	/
	2-9	女礼服绶带	条	50	127.00	6,350.00	/
	2-10	高级警官从警章	枚	70	22.00	1,540.00	/
	2-11	普通警官从警章	枚	280	22.00	6,160.00	/
	2-12	姓名牌	枚	280	10.00	2,800.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411,045.00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3	3-1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34	466.00	15,844.00	司法臂章
	3-2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4	466.00	1,864.00	司法臂章
	3-3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1436	394.00	4,505,784.00	司法臂章
	3-4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3756	394.00	1,479,864.00	司法臂章
	分包预算金额(元)					6,003,356.00	/
4	4-1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17	550.00	9,350.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4-2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2	550.00	1,100.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4-3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	1878	607.00	1,139,946.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4-4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	5718	607.00	3,470,826.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基抑菌保暖絮片
	分包预算金额(元)					4,621,222.00	/
5	5-1	男内穿衬衣	件	460	103.00	47,380.00	/
	5-2	女内穿衬衣	件	100	103.00	10,300.00	/
	5-3	男礼服白衬衣	件	230	110.00	25,300.00	/
	5-4	女礼服白衬衣	件	50	110.00	5,500.00	/
	5-5	男高警内穿衬衣	件	120	103.00	12,360.00	/
	5-6	女高警内穿衬衣	件	20	103.00	2,060.00	/
	5-7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7	113.00	1,921.00	司法臂章
	5-8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	113.00	226.00	司法臂章
	5-9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772	121.00	698,412.00	司法臂章
	5-10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894	121.00	229,174.00	司法臂章
	5-11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36	121.00	28,556.00	司法臂章
	5-12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4	121.00	5,324.00	司法臂章
	5-13	男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4	106.00	3,604.00	司法臂章
	5-14	女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	106.00	424.00	司法臂章
	5-15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1314	110.00	1,244,540.00	司法臂章
	5-16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738	110.00	411,180.00	司法臂章
	5-17	男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52	110.00	38,720.00	司法臂章
	5-18	女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68	110.00	7,480.00	司法臂章
	分包预算金额(元)					2,772,461.00	/
6	6-1	男单裤(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34	172.00	5,848.00	/
	6-2	女单裤(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4	172.00	688.00	/
	6-3	男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11436	108.00	1,235,088.00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6-4	女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3756	108.00	405,648.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1,647,272.00	/
7	7-1	男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套	230	325.00	74,750.00	/
	7-2	女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套	50	325.00	16,250.00	/
	7-3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 寒区)	套	230	845.00	194,350.00	司法臂章, 絮片: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7-4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 寒区)	套	50	845.00	42,250.00	司法臂章, 絮片: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7-5	男防寒服(高级警官款)	件	60	1240.00	74,400.00	司法臂章
	7-6	女防寒服(高级警官款)	件	11	1240.00	13,640.00	司法臂章
	7-7	男风雨衣(一线长款)	件	230	310.00	71,300.00	/
	7-8	女风雨衣(一线长款)	件	50	310.00	15,500.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502,440.00	/
8	8-1	男长袖T恤衫	件	460	75.00	34,500.00	/
	8-2	女长袖T恤衫	件	100	75.00	7,500.00	/
	8-3	男短袖T恤衫	件	460	48.00	22,080.00	/
	8-4	女短袖T恤衫	件	100	48.00	4,800.00	/
	8-5	男体能训练短裤	条	460	65.00	29,900.00	/
	8-6	女体能训练短裤	条	100	65.00	6,500.00	/
	8-7	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套	230	254.00	58,420.00	/
	8-8	女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套	50	254.00	12,700.00	/
	8-9	白针织手套(普通款)	副	840	6.00	5,040.00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8-10	男棉手套	副	230	73.00	16,790.00	/
	8-11	女棉手套	副	50	73.00	3,650.00	/
	8-12	男毛背心(V领套头式,薄型)	件	230	130.00	29,900.00	/
	8-13	女毛背心(V领套头式,薄型)	件	50	130.00	6,500.00	/
	8-14	领花	副	560	6.00	3,360.00	/
	8-15	金属胸徽	枚	280	6.10	1,708.00	司法
	8-16	领带	条	280	21.00	5,880.00	/
	8-17	男领带夹	枚	230	5.10	1,173.00	/
	8-18	女领带夹	枚	50	5.10	255.00	/
	8-19	大帽徽(金属)	枚	247	14.60	3,606.20	/
	8-20	小帽徽(金属)	枚	52	9.50	494.00	/
	8-21	丝织胸徽	枚	22845	2.40	54,828.00	司法
	分包预算金额(元)					309,584.20	/
9	9-1	单皮鞋(男款)	双	230	265.00	60,950.00	/
	9-2	单皮鞋(女款,系带式)	双	50	263.00	13,150.00	/
	9-3	男执勤鞋(机关款)	双	17	269.00	4,573.00	/
	9-4	女执勤鞋(机关款)	双	2	269.00	538.00	/
	9-5	男执勤鞋(一线款)	双	5718	260.00	1,486,680.00	/
	9-6	女执勤鞋(一线款)	双	1878	260.00	488,280.00	/
	9-7	男执勤靴	双	230	444.00	102,120.00	/
	9-8	女执勤靴	双	50	444.00	22,200.00	/
	9-9	男雨靴(中筒普通款)	双	230	163.00	37,490.00	/
	9-10	女雨靴(中筒普通款)	双	50	163.00	8,150.00	/
	9-11	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	双	230	180.00	41,400.00	/
	9-12	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	双	50	180.00	9,000.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2,274,531.00	/
10	10-1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套	280	159.00	44,520.00	/
	10-2	执勤外腰带	条	7335	36.00	264,060.00	/
	10-3	男内腰带	条	247	74.00	18,278.00	/
	10-4	女内腰带	条	52	74.00	3,848.00	/
	10-5	外腰带	条	7615	45.00	342,675.00	/
	分包预算金额(元)					673,381.00	/

注:

①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②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③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④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第 4 包、第 6 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第 1 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

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2 第2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礼服、常服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3 第3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4 第4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5 第5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衬衫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6 第6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7 第7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防寒服类”、“警用雨衣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8 第8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体能训练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9 第9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皮鞋类”、“警用作训鞋靴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3.2.10 第10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腰带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注：投标人如为上述目录中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在上述目录中企业名称

等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武警官 010-53860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张晨楚、刘思雯、张明磊、巴特尔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刘思雯、张明磊、巴特尔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c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品目号</th><th>核心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7</td><td>执勤帽（布面）</td></tr> <tr> <td>2</td><td>2-1</td><td>男常服</td></tr> <tr> <td>3</td><td>3-3</td><td>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td></tr> <tr> <td>4</td><td>4-4</td><td>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td></tr> <tr> <td>5</td><td>5-15</td><td>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td></tr> <tr> <td>6</td><td>6-3</td><td>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td></tr> <tr> <td>7</td><td>7-3</td><td>男防寒服（普警短款，寒区）</td></tr> <tr> <td>8</td><td>8-7</td><td>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td></tr> <tr> <td>9</td><td>9-5</td><td>男执勤鞋（一线款）</td></tr> <tr> <td>10</td><td>10-2</td><td>执勤外腰带</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核心产品	1	1-7	执勤帽（布面）	2	2-1	男常服	3	3-3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4	4-4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5	5-15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6	6-3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7	7-3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寒区）	8	8-7	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9	9-5	男执勤鞋（一线款）	10	10-2	执勤外腰带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核心产品																																	
1	1-7	执勤帽（布面）																																	
2	2-1	男常服																																	
3	3-3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4	4-4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5	5-15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6	6-3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7	7-3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寒区）																																	
8	8-7	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9	9-5	男执勤鞋（一线款）																																	
10	10-2	执勤外腰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																																									
		<table><tr><td>包号</td><td>样品品目号</td><td>样品品种名称</td><td>数量</td><td>号型</td><td>检验项目</td></tr><tr><td>1</td><td>1-7</td><td>藏蓝色布面执勤帽</td><td>2 顶</td><td>59~60 号</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面料耐光色牢度、帽饰带耐光色牢度、帽徽耐光色牢度</td></tr><tr><td>2</td><td>2-1</td><td>男常服</td><td>1 套</td><td>上衣 175/100B 裤子 170/86B</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td></tr><tr><td>3</td><td>3-3</td><td>一线男春秋执勤服</td><td>3 套</td><td>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水洗尺寸变化率、洗涤后外观质量、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5 号双开尾注塑拉链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3 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td></tr><tr><td>4</td><td>4-4</td><td>一线男冬执勤服（寒区）</td><td>2 套</td><td>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上衣面料、裤子面料）、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5 号单开尾反装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td></tr><tr><td rowspan="2">5</td><td>5-9</td><td>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td><td>2 件</td><td>175/104C</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透气性（面料）、Φ 13mm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眼孔拉力</td></tr><tr><td>5-15</td><td>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td><td>3 件</td><td>175/100C</td><td>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td></tr></table>	包号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	检验项目	1	1-7	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2 顶	59~60 号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面料耐光色牢度、帽饰带耐光色牢度、帽徽耐光色牢度	2	2-1	男常服	1 套	上衣 175/100B 裤子 170/86B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3	3-3	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3 套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水洗尺寸变化率、洗涤后外观质量、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5 号双开尾注塑拉链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3 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4	4-4	一线男冬执勤服（寒区）	2 套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上衣面料、裤子面料）、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5 号单开尾反装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	5	5-9	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2 件	175/104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透气性（面料）、Φ 13mm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眼孔拉力	5-15	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3 件	175/100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包号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	检验项目																																				
		1	1-7	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2 顶	59~60 号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面料耐光色牢度、帽饰带耐光色牢度、帽徽耐光色牢度																																				
		2	2-1	男常服	1 套	上衣 175/100B 裤子 170/86B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3	3-3	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3 套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水洗尺寸变化率、洗涤后外观质量、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5 号双开尾注塑拉链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3 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4	4-4	一线男冬执勤服（寒区）	2 套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上衣面料、裤子面料）、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5 号单开尾反装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																																				
		5	5-9	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2 件	175/104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透气性（面料）、Φ 13mm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眼孔拉力																																				
5-15	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3 件	175/100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6-3	一线男单裤	3 条	175/94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面料）、3 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7	7-3	男短款防寒服（寒区）	2 套	上衣 175/100 裤子 170/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值、耐光色牢度（面料藏蓝色）、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8号单开尾注塑拉链（带拉唛）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
		8	8-7	男长袖体能训练服	2 套	上衣 175/100 裤子 170/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纤维含量（面料）、平方米干燥重量（面料）、勾丝
		9	9-5	一线执勤鞋	3 双 （通用型鞋底，无需提供备用内垫）	255/三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鞋带规格、鞋带扯断力、耐折性能、耐磨性能、硬度
		10	10-2	一线执勤腰带	6 条	1200mm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插扣耐盐雾、带体与插扣结合力、插扣抗拉强力、带体伸长比、保险开关、按键耐用性
			10-5	外腰带	1 条	黑色 1250mm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1）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8:00-14: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2）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1 会议室 3）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样品封装 ①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投采购包所有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table><tr><td>投标人名称</td><td></td></tr><tr><td>项目名称</td><td></td></tr><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td></tr><tr><td colspan="2">(一)</td></tr><tr><td>样品品目号</td><td></td></tr><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td></tr><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数量： 号型：</td></tr><tr><td colspan="2">(二)</td></tr><tr><td>样品品目号</td><td></td></tr><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td></tr><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数量： 号型：</td></tr><tr><td colspan="2">(三)</td></tr><tr><td>.....</td><td>.....</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样品接收、样品暗标编号及样品送检、样品接收资料、样品暗标编号资料及样品检验报告封存工作。 ②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服装类、帽类、腰带：递交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或产品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等。 鞋类：递交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印章、检验章、内垫后跟部位承制方名称或商标（外底标识除外）等。 ③如样品出现上述②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不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交采购人； (6) 其他要求（如有）：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样品进行编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③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一)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 号型：	(二)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 号型：	(三)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一)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 号型：																											
(二)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 号型：																											
(三)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⑤递交样品检测费 样品检测费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 样品检测费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 样品检测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账 号：0200 0014 0901 4466 2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汇款备注建议：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第 X 包 投标人应将样品检测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公对公汇款至指定账户，并将样品检测费汇款凭证电子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提交样品检测费或样品检测费金额不足的，检测机构不对其样品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注：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2）各分包预计检测费用： <table><tr><th>包号</th><th>预计检测费用</th></tr><tr><td>1</td><td>1800 元</td></tr><tr><td>2</td><td>400 元</td></tr><tr><td>3</td><td>2670 元</td></tr><tr><td>4</td><td>3300 元</td></tr><tr><td>5</td><td>1750 元</td></tr><tr><td>6</td><td>2550 元</td></tr><tr><td>7</td><td>1900 元</td></tr><tr><td>8</td><td>1300 元</td></tr><tr><td>9</td><td>1150 元</td></tr><tr><td>10</td><td>3040 元</td></tr></table>	包号	预计检测费用	1	1800 元	2	400 元	3	2670 元	4	3300 元	5	1750 元	6	2550 元	7	1900 元	8	1300 元	9	1150 元	10	3040 元
包号	预计检测费用																							
1	1800 元																							
2	400 元																							
3	2670 元																							
4	3300 元																							
5	1750 元																							
6	2550 元																							
7	1900 元																							
8	1300 元																							
9	1150 元																							
10	3040 元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大檐帽（布面）、卷檐帽（布面）、作训帽（布面）、栽绒帽（薄款）、高警大檐帽（布面）、高警卷檐帽（布面）、执勤帽（布面）、高警执勤帽（布面）、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td><td>工业</td></tr><tr><td>2</td><td>男常服、女常服、男警礼服、女警礼服、礼服大帽徽、礼服小帽徽、礼服胸徽、男礼服绶带、女礼服绶带、高级警官从警章、普通警官从警章、姓名牌</td><td>工业</td></tr><tr><td>3</td><td>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檐帽（布面）、卷檐帽（布面）、作训帽（布面）、栽绒帽（薄款）、高警大檐帽（布面）、高警卷檐帽（布面）、执勤帽（布面）、高警执勤帽（布面）、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工业	2	男常服、女常服、男警礼服、女警礼服、礼服大帽徽、礼服小帽徽、礼服胸徽、男礼服绶带、女礼服绶带、高级警官从警章、普通警官从警章、姓名牌	工业	3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檐帽（布面）、卷檐帽（布面）、作训帽（布面）、栽绒帽（薄款）、高警大檐帽（布面）、高警卷檐帽（布面）、执勤帽（布面）、高警执勤帽（布面）、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工业																						
2	男常服、女常服、男警礼服、女警礼服、礼服大帽徽、礼服小帽徽、礼服胸徽、男礼服绶带、女礼服绶带、高级警官从警章、普通警官从警章、姓名牌	工业																						
3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纬弹花呢)、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4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女冬执勤服(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寒区,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寒区,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工业
		5	男内穿衬衣、女内穿衬衣、男礼服白衬衣、女礼服白衬衣、男高警内穿衬衣、女高警内穿衬衣、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男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男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男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女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工业
		6	男单裤(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女单裤(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男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女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工业
		7	男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女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男防寒服(普警短款, 寒区)、女防寒服(普警短款, 寒区)、男防寒服(高级警官款)、女防寒服(高级警官款)、男风雨衣(一线长款)、女风雨衣(一线长款)	工业
		8	男长袖T恤衫、女长袖T恤衫、男短袖T恤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衫、女短袖 T 恤衫、男体能训练短裤、女体能训练短裤、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女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白针织手套（普通款）、男棉手套、女棉手套、男毛背心（V 领套头式，薄型）、女毛背心（V 领套头式，薄型）、领花、金属胸徽、领带、男领带夹、女领带夹、大帽徽（金属）、小帽徽（金属）、丝织胸徽																																					
		9	单皮鞋（男款）、单皮鞋（女款，系带式）、男执勤鞋（机关款）、女执勤鞋（机关款）、男执勤鞋（一线款）、女执勤鞋（一线款）、男执勤靴、女执勤靴、男雨靴（中筒普通款）、女雨靴（中筒普通款）、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		工业																																			
		10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执勤外腰带、男内腰带、女内腰带、外腰带		工业																																			
		工业行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所报各货物单价不得超过该项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所报各采购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分包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th>收款银行账号</th><th>备注</th></tr><tr><td>1</td><td>人民币 8000 元</td><td>9902001853281242</td><td rowspan="10">凡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各包要求，逐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对应包专属收款银行账号，不得跨包合并统一支付。</td></tr><tr><td>2</td><td>人民币 7000 元</td><td>9902001853281275</td></tr><tr><td>3</td><td>人民币 9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291</td></tr><tr><td>4</td><td>人民币 7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309</td></tr><tr><td>5</td><td>人民币 4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317</td></tr><tr><td>6</td><td>人民币 3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333</td></tr><tr><td>7</td><td>人民币 8000 元</td><td>9902001853281366</td></tr><tr><td>8</td><td>人民币 5000 元</td><td>9902001853281382</td></tr><tr><td>9</td><td>人民币 4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416</td></tr><tr><td>10</td><td>人民币 10000 元</td><td>9902001853281432</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5100001985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收款银行账号	备注	1	人民币 8000 元	9902001853281242	凡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各包要求，逐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对应包专属收款银行账号，不得跨包合并统一支付。	2	人民币 7000 元	9902001853281275	3	人民币 90000 元	9902001853281291	4	人民币 70000 元	9902001853281309	5	人民币 40000 元	9902001853281317	6	人民币 30000 元	9902001853281333	7	人民币 8000 元	9902001853281366	8	人民币 5000 元	9902001853281382	9	人民币 40000 元	9902001853281416	10	人民币 10000 元	9902001853281432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收款银行账号	备注																																					
1	人民币 8000 元	9902001853281242	凡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各包要求，逐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对应包专属收款银行账号，不得跨包合并统一支付。																																					
2	人民币 7000 元	9902001853281275																																						
3	人民币 90000 元	9902001853281291																																						
4	人民币 70000 元	9902001853281309																																						
5	人民币 40000 元	9902001853281317																																						
6	人民币 30000 元	9902001853281333																																						
7	人民币 8000 元	9902001853281366																																						
8	人民币 5000 元	9902001853281382																																						
9	人民币 40000 元	9902001853281416																																						
10	人民币 10000 元	990200185328143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备注：05107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检验报告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生产场所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得分均相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4.1	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检验报告项评分为 0 分的情形。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1 万元）×80%=2.08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检验报告	60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2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1 包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男常服】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3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2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2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2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1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7 个轻缺陷项的，得 1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8 个轻缺陷项的，得 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9 个轻缺陷项的，得 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0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2 包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	适用于 3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7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3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31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2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25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2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7 个轻缺陷项的，得 1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8 个轻缺陷项的，得 1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9 个轻缺陷项的，得 1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0 个轻缺陷项的，得 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1 个轻缺陷项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一线男冬执勤服（寒区）】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3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3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3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3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2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7 个轻缺陷项的，得 2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8 个轻缺陷项的，得 2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9 个轻缺陷项的，得 2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0 个轻缺陷项的，得 19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1 个轻缺陷项的，得 1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2 个轻缺陷项的，	适用于 4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得 13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4 个轻缺陷项的，得 7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5 个轻缺陷项的，得 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6 个轻缺陷项的，得 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7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40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1个轻缺陷项的，得36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2个轻缺陷项的，得32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3个轻缺陷项的，得28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4个轻缺陷项的，得24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5个轻缺陷项的，得20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6个轻缺陷项的，得16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7个轻缺陷项的，得12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8个轻缺陷项的，得8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9个轻缺陷项的，得4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10个轻缺陷项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5 包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一线男单裤】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适用于 6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男短款防寒服（寒区）】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7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3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31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2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25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2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7 个轻缺陷项的，得 19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8 个轻缺陷项的，得 1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9 个轻缺陷项的，得 13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0 个轻缺陷项的，得 1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1 个轻缺陷项的，得 7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2 个轻缺陷项的，得 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7 包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男长袖体能训练服】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适用于 8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2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2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2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1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7 个轻缺陷项的，得 1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8 个轻缺陷项的，得 8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9 个轻缺陷项的，得 4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0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一线执勤鞋】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2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重缺陷项和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9 包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得 20 分。 【样品品种名称 一线执勤腰带、外腰带】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所有样品的检验结论均未判定为“不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均为无缺陷的，得 40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33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26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得 19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的，得 12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5 个轻缺陷项的，得 5 分；所有检验报告中共有 6 个轻缺陷项的，得 1 分；其	适用于 10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余情况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生产场所	1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车间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生产车间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车间的清晰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得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无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	对投标人所投包中任意品种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1、须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注：2、项目业绩的认定范围，如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军队等单位穿着使用的制服、工装等类似产品。	无
4		供货组织方案	2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1.5分；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复制，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无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2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无
6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2	投标人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投标人应急服务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无
7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无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

二、采购目标

采购各类警服及服饰，保证我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需要。

三、总体要求

警服质量符合公安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我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货物须按照规定要求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保障到位。

四、采购时间

2026 年底前完成。

五、采购金额

2026 年警服购置资金共计 1969.41062 万元。具体如下：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 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1	1-1	大檐帽（布面）	顶	230	80.00	18,400.00	/	否	否	/
	1-2	卷檐帽（布面）	顶	50	69.00	3,450.00	/	否	否	/
	1-3	作训帽（布面）	顶	280	32.00	8,960.00	/	否	否	/
	1-4	栽绒帽（薄款）	顶	280	91.00	25,480.00	/	否	否	/
	1-5	高警大檐帽(布面)	顶	17	80.00	1,360.00	/	否	否	/
	1-6	高警卷檐帽(布面)	顶	2	69.00	138.00	/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 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1-7	执勤帽(布面)	顶	7386	51.00	376,686.00	/	是	是 样品品种: 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数量: 2 顶 号型: 59~60 号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面料耐光色牢度、帽饰带耐光色牢度、帽徽耐光色牢度
	1-8	高警执勤帽(布面)	顶	210	51.00	10,710.00	/	否	否	/
	1-9	礼服大檐帽	顶	230	121.00	27,830.00	/	否	否	/
	1-10	礼服卷檐帽	顶	50	116.00	5,800.00	/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478,814.00	/	/	/	/
2	2-1	男常服	套	230	496.00	114,080.00	司法臂章	是	是 样品品种: 男常服 数量: 1 套 号型: 上衣 175/100B 裤子 170/86B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2-2	女常服	套	50	496.00	24,80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2-3	男警礼服	套	230	785.00	180,55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2-4	女警礼服	套	50	785.00	39,25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2-5	礼服大帽徽	枚	230	15.00	3,450.00	/	否	否	/
	2-6	礼服小帽徽	枚	50	9.50	475.00	/	否	否	/
	2-7	礼服胸徽	枚	280	8.50	2,380.00	司法	否	否	/
	2-8	男礼服绶带	条	230	127.00	29,210.00	/	否	否	/
	2-9	女礼服绶带	条	50	127.00	6,350.00	/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2-10	高级警官从警章	枚	70	22.00	1,540.00	/	否	否	/
	2-11	普通警官从警章	枚	280	22.00	6,160.00	/	否	否	/
	2-12	姓名牌	枚	280	10.00	2,800.00	/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411,045.00	/	/	/	/
3	3-1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34	466.00	15,84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3-2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4	466.00	1,86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3-3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1436	394.00	4,505,784.00	司法臂章	是	是 样品品种: 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数量: 3套 号型: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水洗尺寸变化率、洗涤后外观质量、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5号双开尾注塑拉链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3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3-4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3756	394.00	1,479,86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6,003,356.00	/	/	/	/
4	4-1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17	550.00	9,350.00	司法臂章, 絮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4-2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2	550.00	1,100.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否	否	/
	4-3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	1878	607.00	1,139,946.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否	否	/
	4-4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寒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	5718	607.00	3,470,826.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是	是 样品品种：一线男冬执勤服（寒区） 数量：2 套 号型： 上衣 175/104 裤子 175/90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上衣面料、裤子面料）、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5 号单开尾反装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
	分包预算金额（元）					4,621,222.00	/	/	/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5	5-1	男内穿衬衣	件	460	103.00	47,380.00	/	否	否	/
	5-2	女内穿衬衣	件	100	103.00	10,300.00	/	否	否	/
	5-3	男礼服白衬衣	件	230	110.00	25,300.00	/	否	否	/
	5-4	女礼服白衬衣	件	50	110.00	5,500.00	/	否	否	/
	5-5	男民警内穿衬衣	件	120	103.00	12,360.00	/	否	否	/
	5-6	女民警内穿衬衣	件	20	103.00	2,060.00	/	否	否	/
	5-7	男民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7	113.00	1,921.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8	女民警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	113.00	226.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9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772	121.00	698,412.00	司法臂章	否	是 样品品种：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数量：2 件 号型：175/104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透气性（面料）、φ13mm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眼孔拉力
	5-10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894	121.00	229,17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1	男民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36	121.00	28,556.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2	女民警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4	121.00	5,32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 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5-13	男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4	106.00	3,60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4	女高警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	106.00	424.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5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1314	110.00	1,244,540.00	司法臂章	是	是 样品品种：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数量：3 件 号型：175/100C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5-16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738	110.00	411,18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7	男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52	110.00	38,72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5-18	女高警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68	110.00	7,48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2,772,461.00	/	/	/	/
6	6-1	男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34	172.00	5,848.00	/	否	否	/
	6-2	女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4	172.00	688.00	/	否	否	/
	6-3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11436	108.00	1,235,088.00	/	是	是 样品品种：一线男单裤 数量：3 条 号型：175/94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光色牢度（面料）、纤维含量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面料）、3号闭尾反装尼龙编织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6-4	女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3756	108.00	405,648.00	/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1,647,272.00	/	/	/	/
7	7-1	男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套	230	325.00	74,750.00	/	否	否	/
	7-2	女冬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套	50	325.00	16,250.00	/	否	否	/
	7-3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寒区）	套	230	845.00	194,350.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是	是 样品品种：男短款防寒服（寒区） 数量：2套 号型：上衣 175/100 裤子 170/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值、耐光色牢度（面料藏蓝色）、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8号单开尾注塑拉链（带拉唛）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
	7-4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寒区）	套	50	845.00	42,250.00	司法臂章，絮片：生物基抑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菌保暖絮片			
	7-5	男防寒服（高级警官款）	件	60	1240.00	74,40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7-6	女防寒服（高级警官款）	件	11	1240.00	13,640.00	司法臂章	否	否	/
	7-7	男风雨衣（一线长款）	件	230	310.00	71,300.00	/	否	否	/
	7-8	女风雨衣（一线长款）	件	50	310.00	15,500.00	/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502,440.00	/	/	/	/
8	8-1	男长袖 T 恤衫	件	460	75.00	34,500.00	/	否	否	/
	8-2	女长袖 T 恤衫	件	100	75.00	7,500.00	/	否	否	/
	8-3	男短袖 T 恤衫	件	460	48.00	22,080.00	/	否	否	/
	8-4	女短袖 T 恤衫	件	100	48.00	4,800.00	/	否	否	/
	8-5	男体能训练短裤	条	460	65.00	29,900.00	/	否	否	/
	8-6	女体能训练短裤	条	100	65.00	6,500.00	/	否	否	/
	8-7	男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套	230	254.00	58,420.00	/	是	是 样品品种：男长袖 体能训练服 数量：2 套 号型： 上衣 175/100 裤子 170/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纤维含量（面料）、平方米干燥重量（面料）、勾丝
	8-8	女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套	50	254.00	12,700.00	/	否	否	/
	8-9	白针织手套（普通款）	副	840	6.00	5,040.00	/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8-10	男棉手套	副	230	73.00	16,790.00	/	否	否	/
	8-11	女棉手套	副	50	73.00	3,650.00	/	否	否	/
	8-12	男毛背心（V领套头式，薄型）	件	230	130.00	29,900.00	/	否	否	/
	8-13	女毛背心（V领套头式，薄型）	件	50	130.00	6,500.00	/	否	否	/
	8-14	领花	副	560	6.00	3,360.00	/	否	否	/
	8-15	金属胸徽	枚	280	6.10	1,708.00	司法	否	否	/
	8-16	领带	条	280	21.00	5,880.00	/	否	否	/
	8-17	男领带夹	枚	230	5.10	1,173.00	/	否	否	/
	8-18	女领带夹	枚	50	5.10	255.00	/	否	否	/
	8-19	大帽徽（金属）	枚	247	14.60	3,606.20	/	否	否	/
	8-20	小帽徽（金属）	枚	52	9.50	494.00	/	否	否	/
	8-21	丝织胸徽	枚	22845	2.40	54,828.00	司法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309,584.20	/	/	/	/
9	9-1	单皮鞋（男款）	双	230	265.00	60,950.00	/	否	否	/
	9-2	单皮鞋（女款，系带式）	双	50	263.00	13,150.00	/	否	否	/
	9-3	男执勤鞋（机关款）	双	17	269.00	4,573.00	/	否	否	/
	9-4	女执勤鞋（机关款）	双	2	269.00	538.00	/	否	否	/
	9-5	男执勤鞋（一线款）	双	5718	260.00	1,486,680.00	/	是	是 样品品种：一线执勤鞋 数量：3双（通用型鞋底，无需提供备用内垫） 号型：255/三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鞋带规格、鞋带扯断力、耐折性能、耐磨性能、硬度
	9-6	女执勤鞋（一线款）	双	1878	260.00	488,280.00	/	否	否	/

包号	标的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检测内容
	9-7	男执勤靴	双	230	444.00	102,120.00	/	否	否	/
	9-8	女执勤靴	双	50	444.00	22,200.00	/	否	否	/
	9-9	男雨靴(中筒普通款)	双	230	163.00	37,490.00	/	否	否	/
	9-10	女雨靴(中筒普通款)	双	50	163.00	8,150.00	/	否	否	/
	9-11	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	双	230	180.00	41,400.00	/	否	否	/
	9-12	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	双	50	180.00	9,000.00	/	否	否	/
	分包预算金额(元)					2,274,531.00	/	/	/	/
10	10-1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套	280	159.00	44,520.00	/	否	否	/
	10-2	执勤外腰带	条	7335	36.00	264,060.00	/	是	是 样品品种: 一线执勤腰带 数量: 6 条 号型: 1200mm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插扣耐盐雾、带体与插扣结合力、插扣抗拉强力、带体伸长比、保险开关、按键耐用性
	10-3	男内腰带	条	247	74.00	18,278.00	/	否	否	/
	10-4	女内腰带	条	52	74.00	3,848.00	/	否	否	/
	10-5	外腰带	条	7615	45.00	342,675.00	/	否	是 样品品种: 外腰带 数量: 1 条 号型: 黑色 1250mm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673,381.00	/	/	/	/

注:

- ①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②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③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④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六、技术要求

（1）所有警服品种面料、纺织衬布、无纺絮片类、纽扣、拉链及其它服饰类辅助材料等均严格按照《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递交样品。**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采购人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对所对应分包中所有品目包含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质量检测，并对投标人的厂房、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驻场检查；货物正式投入生产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样品确认、小范围试穿及检测；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大货（合同内品种）生产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整批货服装进行交收检验；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4）第 2 包（仅适用于第 2 包）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礼服绶带”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丝织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礼服帽徽”、“礼服胸徽”“从警

章”、“姓名牌”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金属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第 7 包（仅适用于第 7 包）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冬作训服”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防寒服（高级警官款）”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礼服、常服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第 8 包（仅适用于第 8 包）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手套”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手套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毛背心”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毛针织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领带”、“丝织胸徽”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丝织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领花”、“金属胸徽”、“领带夹”、“帽徽”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金属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第 9 包（仅适用于第 9 包）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雨靴”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雨靴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货物须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共计 37 个点。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1	局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2	局中心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9 号
3	局中心医院北监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7 号
4	局中心医院二监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村甲 1 号
5	局中心医院延庆分院	北京市延庆区广积屯村甲 1 号
6	局中心医院良乡分院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 1 号
7	局中心医院少管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沐育街 10 号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8	局中心医院女监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 3 号（北门）
9	局中心医院天河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 9 号
10	局中心医院沐林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3 号沐林分院
11	局中心医院团河社区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新居里南门团河门诊（沐熙汤泉对面平房）
12	北京市监狱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7 号
13	第二监狱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 1 号
14	延庆监狱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甲 1 号
15	良乡监狱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 1 号良乡监狱
16	未成年犯管教所	北京市大兴区沐育街 10 号
17	女子监狱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 3 号
18	外地罪犯遣送处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 9 号
19	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20	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21	清河分局医院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医院
22	清河分局分局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机关
23	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24	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5	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6	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27	清河分局老干部处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角门 14 号院 7 号楼（富卓苑东门）
28	新河强戒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新河教育矫治所
29	团河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1 号
30	沐林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3 号沐林教育矫治所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31	利康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利康医院办公楼
3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 9 号财务装备科
3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12 号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34	汇林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新河教育矫治所（B 座汇林教育矫治所）
35	天康戒毒康复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 22 号天康戒毒康复所
36	新安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 6 号新安教育矫治所
37	双河教育矫治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双河教育矫治所

（三）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合同总价的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包装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严格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装。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包装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运输

自主选择运输方式，按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量体、调换、维修更换，并进行技术指导。
- 3.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 4.如在合同期内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投标人需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

1) 供货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的售后保障。

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八）其他

-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及加工服务转包、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外）。
- 2.所有警服品种（含样品）均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 项目（第____包）

合同书

2026 年 月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第__包）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_____

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第__包）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警服，并按甲方要求准时交货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

（一）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费、管理费、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计	大写：¥：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天内交货。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

（1）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拒不接受产品，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

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发现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因乙方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7、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8、乙方在投产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按照全项检测所需的样品数量进行随机抽取（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封样，封样由甲方保存。乙方需保证后续加工制作的货物与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与抽取样品完全相同；如在批量交货时及后续使用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则将乙方封样样品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其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售后服务：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五、付款条件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合同总价的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服装不合格率低于 1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有关事宜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后续服装采购将不予考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将此情况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等予以销毁。

3、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八、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地址：

电话：010-53860236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填写提示：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XXX/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警服购置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XXX/2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2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礼服、常服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3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4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5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衬衫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6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7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防寒服类”、“警用雨衣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8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体能训练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9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警用皮鞋类”、“警用作训鞋靴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第10包：本包投标人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腰带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号、公装财〔2026〕117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注：投标人如为上述目录中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在上述目录中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其他要求
- ①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
- ②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③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④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产品承诺函

第 2 包产品承诺函（仅适用于第 2 包）**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礼服绶带”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丝织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礼服帽徽”、“礼服胸徽”“从警章”、“姓名牌”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金属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包产品承诺函（仅适用于第 7 包）

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冬作训服”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防寒服（高级警官款）”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礼服、常服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8 包产品承诺函（仅适用于第 8 包）

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手套”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手套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毛背心”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毛针织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领带”、“丝织胸徽”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丝织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生产“领花”、“金属胸徽”、“领带夹”、“帽徽”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金属服饰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9 包产品承诺函（仅适用于第 9 包）

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中，生产“雨靴”的制造商须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生产品种包含“警用雨靴类”的生产企业，且不属于公装财〔2026〕77 号、公装财〔2026〕117 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且所投产品满足《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含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样品检测费汇款凭证电子件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仅做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